

鄂尔多斯市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核心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鄂尔多斯市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核心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项目占地面积2000亩，建设面积约238亩，建设GGP2400场，场区包含1200头繁殖舍2栋、保育舍2栋、育肥舍6栋、隔离舍1栋、环保设备1套、洗消中心等。

本项目建成后，首次引种1000头法系和丹系种猪，存栏2400头种猪，年出栏约5万头猪，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凯

联系电话：1384848087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志亮

联系电话：15947338012

通讯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林家园写字楼801室

四、评价工作程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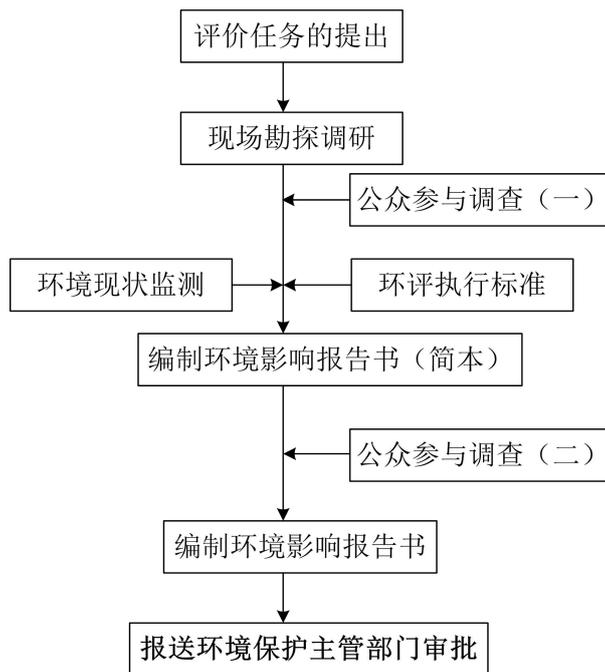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简图

五、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生态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及声环境）、施工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生态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噪声及固废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生态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噪声及固废等）、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对该项目了解吗？
- (2)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 (3) 项目所在地区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4) 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本地整个区域范围内环境(可能)的影响是？
- (5) 如果各项防治措施得到落实，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 (6) 您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如何？
- (7) 从环保角度出发，对该项目建设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七、公众意见反馈

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